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滿意度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9年

服務項目	件數及所佔百分比		很滿意 / 非常同意		滿意/同意		尚可		不滿意/不同意		很不滿意/非常不同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洽公環境品質	60	78.95%	16	21.05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態度	62	81.58%	13	17.11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主動引導態度	62	81.58%	11	14.47%	3	3.95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協寫書表服務態度	62	81.58%	13	17.11%	1	1.32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	61	80.26%	14	18.42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	57	75.00%	16	21.05%	2	2.63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76		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79.82%		18.20%		1.32%		0.00%		0.00%		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											
	二、洽公環境品質欄係志願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第一項，服務態度欄係第二項，主動引導態度欄係第三項，協寫書表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，有效提昇辦理案件之效率欄係第五項，為民服務工作有效提高服務效率欄係第六項。											
	三、總件數為當年度件數如98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洽公環境品質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											
	四、不滿意（不同意）及很不滿意（非常不同意）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處理。											